

# 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

张伯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北京 100732)

**提 要** 本文论证语体意识在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文章首先介绍了前辈语法学家对语体差异的重视,进而提出任何一种语体因素的介入都会带来语言特征的相应变化。语体区分就不再仅仅是口语和书面语的二极对立。然后通过几项典型的研究,展示了语体视角在发现语言事实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指出语体彰显了使用条件,因而是对语言事实最好的解释。结论是:要在合适的语体里寻找合适的实例,在合适的语体里合适地解释实例。

**关键词** 语体差异 语体分类 语法规律 语法事实

## 一、前辈语法学家重视语体差异的传统

语体因素是否影响语法规律的概括,如有影响,是局部影响还是全局性的影响,这样的问题,在功能主义语言观全面引入汉语研究之前,几乎没有正面提出来过。功能语法学者把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他们的看法是:“以语体为核心的语法描写应该是我们今后语言研究的最基本的出发点。任何严谨的语法学家如果打算忽视语体的区别而提出汉语语法的规律必须首先在方法论上提出自己的依据来。”(陶红印,1999)

其实汉语的语体问题是伴随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整个过程的。有了白话文运动才有了现代汉语研究,但是白话的定义究竟是什么,白话跟文言的界线究竟怎么划分,是个始终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吕叔湘先生在六十多年以前就专门写文章探讨文言与白话的界线问题(吕叔湘,1944),值得注意的是,吕先生这篇文章关注的虽然是文言与白话的界线,眼光却触及对话与叙述、说明与议论、应用与文艺等多种文体的对立问题。可惜的是,这些问题后来并没有引起语法学家的充分重视,只是在修辞学领域里有所讨论。事过二十多年以后,吕叔湘先生在强调“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这一观点的时候,把文体影响语法的问题明确提出来了,他讲到的汉语跟外语、现代汉语跟古代汉语、普通话跟方言的对比或许人们都不难意识到,但是普通话内部不同语体的对比,是不是有同样高度的意义,吕先生的态度是肯定的,他说:“近年来英文的语言学著作里讨论这个问题,常用 register 这个字,我想可以译作‘语域’。语域的研究属于社会语言学范围,也可以说是语法和修辞的边缘学科,是以往探索得很不够的一个领域。”(吕叔湘,1977)1985年6月,吕叔湘先生在与笔者的一次私人谈话中说:汉语语法规律约束力不强,很大的原因是我们总结规律的时候没有区分出不同的语体来,各种不同风格的语言现象摆在一起,得出的只能是最大公约数,如果把各种条件摆出来分别地看,是各有不同的规律的。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后,一些眼光深刻的语言学家把语体问题拿到方法论高度来认

识。朱德熙先生表达得最为明确,他指出:“从语料中抽绎出什么样的语法规律,跟研究者是否把语料内部的不同层次区分开有密切的关系。”“书面材料驳杂不纯,包含许多不同层次的语言现象。如果不是经过严格的选择和分析,凭这样的资料得出的结果恐怕既不足以反映口语,也不能真正显示书面语的特点。”(朱德熙,1985)“语料包含的层次越是复杂,语料内部的均匀性和一致性就越低,能够从中归纳出来的语法规律也就越概括,作为规律的约束力就越弱。”(朱德熙,1987)此后,胡明扬先生也专文强调了语体影响语法概括的问题:“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带来最大困难的是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差异。现代汉语这两种不同语体之间的差异反映在各个方面,在个别问题上甚至很难‘调和’,给语法学家带来几乎难以克服的重重困难。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不少人似乎还并没有充分意识到现代汉语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差异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严重影响。不少人不加考虑地认为,在剔除了方言成分和文言成分以后,现代汉语书面语基本上还是一个均质的系统,口语和书面语尽管有些差异,不过在语法方面的差异是细微的,至少不会影响一般的结论。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胡明扬,1993)应该说,基于语体区分的可操作的语法研究方法,在这些前辈语言学家的呼吁下,已经呼之欲出了。

## 二、口语和书面语不是最反映语法事实的分类

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在美国兴起的功能主义语言学,着眼于语言的交际功能,从交际应用的角度考察语法结构的形成。交际是取决于场合的行为,因此语体的区分就成为功能研究必然要强调的方面。不同的交际需求会导致不同的语法选择。从这个视点来看,语体区分就不再仅仅是“口语”和“书面语”两极对立。陶红印(1999)指出:“言谈交际涉及的方面很广,因此语体的分类不可能从任何一个单一的角度穷尽分类。”他详细介绍了当代语言学在语体观察方面的一些新的视角,诸如传媒(medium)和表达方式(mode)的对立,有准备的(planned)和无准备的(unplanned)对立,庄重的(formal)和非庄重的(informal)对立,等等。这些特征的具体含义详见陶文,我们就不再重复。我们想指出的是,任何一段现实的语言材料,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去认识其语体特征,也就是说,都是不同特征交汇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说,任何简单化的认识,也许都会导致我们迷失了我们使用这种语言材料时候的原本目的。

举个例子说,汉语语法学界常有拿相声的语言材料作为口语研究依据的传统。如果说我们较多地关注口语的词汇形式和某些短语形式的话,相声素材里确实比较集中;但是语法研究的目的显然不限于词汇形式,语法学者对口语更多的是关心在当面对话场合,说话人的心理活动及相应的谈话策略的调整,是如何反映在语法特征上的。我们不想否认相声作为口语语言的代表性,但必须指出的是,相声是一种“有准备的”语言形式,每一句话都不是现场的即时反应,对口相声两人之间你一句我一句的对话,每一句话说出之前都已经有着现成的脚本存在于说话人脑子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对话”——相声的“对答”只是形式上的一人一句,并不是具有心理交互意义上的言语互动行为。看一小段实例:

- (1)甲:现在演的这个节目啊,  
乙:啊。  
甲:有很多都是演员自己创作的。  
乙:是啊?

甲:能写。  
乙:噢。  
甲:过去呀,你像相声这一行啊,多是街头艺人。  
乙:可不是吗?  
甲:摆地儿。  
乙:哎,没有上舞台的。  
甲:没有多大学问,不会写字儿。  
乙:哎。  
甲:解放以后,学文化。  
乙:是。  
甲:学政治。  
乙:哎。  
甲:不但人翻身,艺术也翻身了。  
乙:是嘛!  
甲:啊。现在曲艺界里边儿,也有了作家。  
乙:作家?  
甲:不简单啊。

这样的“对话”,基本没有体现对话的实质特征——互动性特征,基本是以一人为主导,另一人并不主动参与;谈话的进程是以“甲”事先设计好的步骤进行的,不容打乱;没有现场信息的交流;“乙”基本不提供新信息。应该说,这样的“对话”,我们无从观察对话双方的心理交流过程,也就无从描写对话中信息交流的规律。

再看一段无准备的自然对话片断:

(2)甲:哎哟我那天去我那屋儿里,还有一半箱啤酒呢,那什么时候发的呀?  
乙:啤酒呀  
甲:燕京啤酒,那听装的,  
乙:哎哟  
甲:是不是我走以前发的,那时候咱们发过,后来我就没拿。  
乙:对对对对对  
甲:就说留这儿喝,那那还能喝吗?绝对不能喝了。  
乙:你说你早说啊,有人帮你喝呀!  
甲:我哪儿知道,不是什么叫我早说,我根本不记得呀,我根本不记得这碴儿了。  
乙:不是可见这个人民群众还是比较自觉的,没人去你那儿翻有什么东西,是吧?  
甲:对对对对对对对,这点得感谢人民群众雪亮的那个,也不是什么雪亮的。

这是一段生活中闲谈的真实记录。可以看出几乎每一句话都是对对方上一句话所做出的即时的反应,这是言语互动的很好的材料。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只有这种日常聊天的场合才会出现无准备的对话行为,无准备的即时对话也出现在一些相对正式的场合,如谈判等外交场合。以下是截自大学生辩论会自由辩论阶段的一段对话:

(3)甲:让我们来谈论一个实例好不好?为什么同样是杨柳,在李白的口中就是“风吹柳花满店香”,到了郑谷手里就成了“杨花愁杀渡江人”,这是为什么?请详细解释。

乙:不管他们用什么样的审美眼光去审美杨柳,但是杨柳始终是杨柳啊,对方能够说,因为许许多多的哲人对月球、对外太空的理解都不一样,那么银河系就不再美丽了吗?

甲:杨柳始终是杨柳,有没有说过杨柳的美始终是杨柳的美呢?对方辩友你论证的是客观存在,还是客观的美呢?

乙:所以呀,就算我们没有人去认识杨柳的美,但是杨柳的美就因此而不存在了吗?

甲:杨柳就因为人去欣赏它,在其中投入了人的主观感情,这才是美,这才是我们审美的意义所在。假如它本来就是美,我们还为什么要审美呢,我们的审美热情肯定像火苗子一样哧溜哧溜、叭叭就灭了!

乙:杨柳的美就是客观存在的啊,否则的话难道对方要告诉我们,由于我们没有感受到杨柳的美,那么杨柳的美、大自然的美都不存在了吗?那么我们是不是都,都活在一个虚幻的世界呀?

这段对话中所使用的词语和句式大多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口语化的,但是整体上看,由于谈话总是要基于对方讲出的新的内容,再尽量讲出自己的回应的,因此交谈双方的心理互动、话题的延展脉络就看得十分清楚。

具有互动性特点的对话并不一定总是发生在当面对话的场合,也可以借助其他传媒方式来进行。近年十分普遍的网络聊天就是借助书面媒介进行的特殊谈话方式。看一段实例:

(4)乙:上次讨论早恋有什么结论呀? :)

甲:没结论。 :)

乙:支持么?

甲:大家随意。

乙:何为早?

甲:没发育成熟~!

乙:哈哈!那怎么算成熟呢?男子十五而.....

甲:心理和生理两成熟。

乙:那可就难说了,现在孩子都早熟。

甲:所以我从不干涉学生,只要真诚就好。

乙:真好呀!我都快哭了!我高中被老师镇压过。

甲:我初中时就被镇压过,所以现在决不镇压别人。

乙:后来您怎么对待镇压的?

甲:被镇压到底了!

从谈话的交互性来看,跟面对面的自然口语近似:但是限于媒介(键盘录入)的特殊性,话往往比较简短,不会出现例(2)中“对对对对对对对”那种重复形式,为了缩短录入时间以保证交流的连续性,常使用单音词代替日常的双音/多音词,如,说“何”不说“什么”,说“两成熟”不说“两方面成熟”;比起对面口语来,第二人称代词用得较少,如“上次[ ]讨论”、“[ ]支持么?”此外,对面口语中常用的“我觉得.....”、“你知道.....”等意义十分空灵的话语形式也基本不用。

可见,任何一种语体因素的介入,都会带来语言特征的相应变化。当对话语体特征有清醒的认识的时候,我们对语言事实的观察就会获得更清楚的线索。

### 三、语体特征和语法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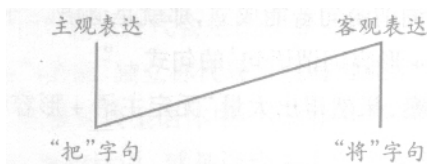
语体分类并不是我们的目的。完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更多更新的语体分类方法。我们对语体问题的关注,更主要的是关心语体和语法规律的关系。我们需要的是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例证,为语法研究开辟新的天地。

以下我们将介绍几项典型研究,展示语体视角在发现语言事实方面的作用。一个核心的思想是,依据语法研究的成果,从理论上推导,在合适的语体里发现相关的语言事实。

第一个例子,是“把”字句和“将”字句的使用倾向问题。这个问题在陶红印(1999)中已经有了充分的讨论,这里,我们情愿从理论推导的角度重新叙述一遍,以展示语料对语体的依赖性。陶红印(1999)发现,语法论著中讲到“把”和“将”的区别总是说“将”字句只用在书面语上。但陶文对《人民日报》社论语料的一项调查显示:“将”字句出现了7次,而“把”字句出现了145次;“将”与“把”的比例是1:20,也就是说,在报章社论这样“典型的”书面语体语料中,仍然显现出“把”字句是压倒“将”字句而占绝对优势的。

那么,我们关于“把”字句和“将”字句区别于“口语”和“书面语”的印象是从何而来的呢?还需要从理论方面寻找解决问题的线索。

沈家煊(2002)报告了关于“把”字句的一项全新的发现,他充分论证了,“把”字句的根本作用,是用于主观表达的。并且他指出:“处置式的主观性和主观化也许是汉语史上“以、取、将、把”等处置介词兴替的原因之一。”\*某一个处置介词的主观性减弱后,新的处置介词的产生正好能适应这种需要,这也许是历史上处置介词不断兴替的原因。”我们可以依照他的观点简单概括出现代汉语共时系统中“把”字句和“将”字句的表达特征:



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就可以暂时抛开“书面语”、“口语”这样的概念,而着眼于另外一种语体分类角度——“主观语体”和“客观语体”的区分了。

哪些是主观表达语体呢?简单的说,有日常议论性口语,书面上的评论性语体。上述报纸的社论性文章,就是一种典型的书面上的主观语体,因为社论总是以表明鲜明的态度为目的的。哪些是客观表达语体呢?可以很容易想到,说明性语体和某些学术性语体。陶红印(1999)正是顺着这样的思路,对典型的说明性语体——菜谱,做了一个典型调查,以下是他在菜谱语料中发现的“将”字句的一些例子:

- (5)将排骨打切成薄片状,越薄越好。
- (6)将鸡肉开条切成二分见方的丁。
- (7)将块状青鱼用酒、味精、盐稍加伴渍。
- (8)将锅烧热,
- (9)取饭碗六只,碗底抹上少许猪油。将糖冬瓜、蜜青梅等切成条,……

我们再简单考察其他说明性的语体,也可以找到大量“将”字句:

- (10)将影像调高到想要的高度角度,然后放开按钮使升降脚架定位
- (11)要将软件安装至计算机,请参见单独的软件指南

(12)如果将[数据传输设置]设置为[局域网 wft - e1],计算机将不能识别相机

(13)将连接电缆另一端的插头连接到计算机的 USB 端口

这项调查的结果是“将”出现 372 次，“把”字只有 166 次，“将”与“把”的比例超过 2 :1。陶文称这种语体为“操作性语体”。除了“将”/“把”对立所显示出的明显特征以外，陶红印(将刊)还发现了这种语体在论元结构方面的一些特性。所有这些，都是该种语体的通用性、指导性、说明性特点造成的。我们认为，沈家煊(2002)所揭示的“将”字主观意义衰落、“把”字主观意义增强的事实正是这个现象的根本解释：现代汉语里“将”字用法进一步萎缩，它的最合适的使用场合恰恰就是在主观意义几乎弱化为零、客观意义为主的菜谱、说明书一类文体中。

第二个例子，就是“无定主语 + 形容词谓语句”的发现

范继淹(1985)最早对无定 NP 主语句作全面的描写，二十年来，学者们对这种句子的兴趣有增无减，大都认同范先生文中提出的四点基本观察。其中有一点就是“没有形容词谓语句”，范先生说：“谓语都是动词，没有发现形容词谓语句。凭语感，形容词做谓语似乎不可能，但材料有限，不能断言。”为什么形容词谓语句罕见，近年来有过一些解释，如刘安春、张伯江(2004)指出无定 NP 主语句的叙事性决定了与形容词谓语句的相斥。其实，早在 1988 年，朱晓农先生就曾谈到这一特点。而朱文根据语法事理做出语体推断，从而发现形容词谓语句实例的例证，更好地诠释了本文提出的语体推导方法。

朱文说：“形容词谓语是用来描写某个对象的，对象不定，无从描写起。因此，‘无定主语 + 形容词谓语’的句式在一般场合不成立。”事实上，如果我们靠形容词谓语的描写来确定作为描写对象的主语是什么，那就是让人猜谜。因此，形容词谓语句若能成立，那就是谜语。”于是，他断然做出预言：“在谜语中能发现‘无定数量名主语 + 形容词谓语句’的句式。”

我们顺着他的推断，在谜语语料中作了简单的考察，果然得出大量“无定主语 + 形容词谓语句”实例，以下摘举一些：

(14)一个老汉高又高，身上挂着千把刀，  
样子像刀不能砍，洗衣赛过好肥皂。

(15)一位公公精神好，从小到老不睡觉。  
身体轻，劲不小，左推右推推不倒。

(16)一个娃娃小不点，一件红袄身上穿，  
香火把它的辫子点，大叫一声飞上天。

(17)一间房子扁又长，上边开了许多窗，  
用嘴吹进一阵风，好听的音乐多响亮。

第三个例子，是“的”字短语的独立指代问题

朱德熙(1983)卓有见识地提出了汉语“VP 的”“自指”和“转指”的区分，并且发现了如下规律：自指的“VP 的”只能在定语位置上出现，而且不能离开后头的中心语独立。

(18)\*开车的[技术]\*走路的[样子]\*打架的[事情]

这个发现，符合一般人的汉语语感。但是不少学者在深入追究这种区分的原因时，逐渐发现一些模糊的事实，即，所谓自指的“VP 的”也并非绝对不能离开中心语独立。如袁毓林(1995)发现，在一定的场合下，“开车的[技术]”也可以说：

(19)你在技校都学会了哪些技术?——开车的,修车的,多着呢。

石定栩(2000)也举出了例子:

(20)我在部队里学了几门技术,还就数开车的最有用。

石文并举出了表示工具、时间等“自指”性质的“VP的”的独立用例。袁毓林和石定栩都认为所谓“自指”和“转指”在独立指代方面的区分,不是句法语义对立,而是语用条件作用的结果。袁毓林说:“语用规则具有调控性,允许语境来弥补缺失的句法、语义线索。”石定栩说:“凡是看上去独立使用的‘的’字结构,实际上都必须依靠一定的话语、语境或者是对周围世界的认识才能得到正确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袁(1995)和石(2000)举的例子尽管在语感上都有可接受性,但都是内省式举例,让我们难以从中寻找他们所主张的语用条件。我们的问题是:一般语感中“VP的”确实有朱先生谈到的那种差异,这种语感事实从何而来?我们还需从语法现实中寻找答案。

裘荣棠(1992)指出:“‘动+的’是一种用来指称事物的句法结构。”沈家煊(1999)对这个问题的实质讨论得更为透彻,他说:“‘施事—动作—受事’是一个认知框架(完形)。”“‘时间’原因”“方式”“涉事”“目的”等所谓的“环境格”一般不处在这样的认知框架内,……认知框架建立在人的具体经验的基础上,因此进入认知框架的一般是具体概念而不是抽象概念,这也是中心语代表抽象概念时一般不能成为转指对象的原因。”

这样,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就获得了进一步推导的条件,即,“VP的”独立称代的认知语义基础是具体概念(人/物)认知。我们于是可以推断:在有关人或具体事物的话语中,转指“VP的”独立称代会比较常见的;在不关人或具体事物的话语中,谈论抽象事情的话语中,自指“VP的”独立称代现象就有可能出现。

在各种典型语体中,什么语体是专门谈论事情/情况而基本不涉及具体的、个别的人或事物呢?换句话说,就是谈论中不对人或事物进行分类,而只是对情况”进行分类的呢?这样,我们很容易想到法规语体。于是我们推断,在法律语体里可以找到自指“VP的”独立称代实例。以下是我们观察法律语言的结果:

(21)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同上)

(23)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同上)

(24)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同上)

看第(21)例的时候,或许还以为可以理解为“犯罪的人”,但是我们还是倾向于理解为“犯罪的情况”;例(22)意指“情况”是很明显的,难以理解成任何具体的事物;例(23)“……的”后面有一个判断性的谓语“是故意犯罪”,规定了只能作“犯罪的情况”理解;例(24)“过失犯罪”与“法律有规定的”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显然“的”字结构也是指“情况”。下面两个例子,则更为清楚:

(25)第九十五条 本法所称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

- (一)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
- (二)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
- (三)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同上)

(26)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同上)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同上)

例(25)明确指出所谈及的几个“的”字结构都是“情形”,例(26)(27)则明确指出是“行为”。

郭锐先生提示笔者,这可能跟早期法规文体多用“者”字有关,而“者”具有自指功能是朱德熙先生(1983)已经论证过的。我们检索了解放前民国政府的法律文献,确实有这样的情况:

- (28)左列各款支出,非经政府同意,国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
- (一)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
  - (二)履行条约所必需者;
  - (三)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

(29)法院之审判,公开之。但认为妨害公安或有关风化者,得秘密之。(同上)

这两例中的“者”字结构,也都是指“情况”的。

“自指”和“转指”的区分,其实质就是指事物还是指情况,袁毓林(1997)曾经论证,就句法过程而言,或许自指和转指都可以看作是句法提取的结果,所不同的是,“自指”所提取的一般是原因成分或者“所谓”等谓词的论元成分;转指所提取的是常作句子主要论元的事物性成分。这样看来,我们用“事物”与“情况”的区分为推导依据,在法规等专门讨论“情况”的文体中寻找“自指”的用例,是合乎情理的。

#### 四、结语

以上我们通过一些实例阐明语体意识在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它不仅可以帮助我们目标明确地寻找语言事实,而且,我们在哪儿找到了合适的实例,那个语体本身的特征就彰显了其使用条件,也就是对该语言事实最好的解释。本文的主张可以概括为如下两句话:

在合适的语体里寻找合适的实例;

在合适的语体里合理地解释实例。

四十多年前,吕叔湘先生在谈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时候就说过:“语法研究包括结构的分析和用法的说明两方面。回顾起来,我们的语法研究工作不免有些偏颇,对于用法的研究是非常不够的。这不是说我们的语法分析工作已经够了,语法分析上许多带根本性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有待于继续努力。但是我们不应该像过去那样忽视用法的研究,应该在这方面多用点力气,补一补课。”(吕叔湘,1961)这个情况始终没有得到大的改观,我想,用法研究没有可操作性手段应该是症结之一。如今我们借鉴功能主义语言学的理念,让语体观念在发现语言事实和解释语言事实方面起到扎扎实实的作用,应该能够有效地推进用法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范继淹 1985 无定 NP 主语句 《中国语文》第 5 期。
- [2] 胡明扬 1993 语体与语法 《汉语学习》第 2 期。
- [3] 刘安春、张伯江 2004 篇章中的无定名词主语句及相关句式, Special issue of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omputing, Singapore.
- [4] 吕叔湘 1944 文言和白话 《国文杂志》3 卷 1 期, 收入《吕叔湘语文论集》, 商务印书馆 1983。
- [5] ——1961 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 《中国语文》第 4 期。
- [6] ——1977 通过对比研究语法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二集。
- [7] 裘荣棠 1992 谈“动 + 的”短语的几个问题 《中国语文》第 3 期。
- [8]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 《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 [9]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 ——论把字句的主观性 《中国语文》第 5 期。
- [10] 石定栩 2000 语义、句法、话语和语用的关系 ——从“的”字结构谈起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 商务印书馆。
- [11] 陶红印 1999 试论语体分类的语法学意义 《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 [12] ——(将刊) 操作语体中动词论元结构的实现及语用原则。
- [13] 袁毓林 1995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 《中国语文》第 4 期。
- [14] ——1997 “者”的语法功能及其历史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 [15]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方言》第 1 期。
- [16] ——1985 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 《北京大学学报》第 5 期。
- [17] ——1987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中国语文》第 4 期。
- [18] 朱晓农 1988 语法研究中的假设一演绎法 ——从主语有定无定谈起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 4 期。
- [19] Ochs, Elinor. 1979. Planned and unplanned discourse. In T. Givón, ed., Discourse and Syntax. Vol 12.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20] Tannen, Deborah, ed. 1982.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 Exploring orality and literacy. Norwood, NJ: Ablex.

---

## 《中文变迁在澳门》出版

程祥徽教授的新著《中文变迁在澳门》日前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澳门经历了一个争取和实现中文官方地位的过程, 程祥徽作为澳门大学中文学院院长、澳门语言学会会长、澳门社会科学学会监事长, 既是这一过程的见证者, 更是这一过程的极为重要的推动者和研究者。《中文变迁在澳门》便是他在这一过程中理论思考的记录。

全书共收录了 30 多篇论文, 其中既有“澳门社会的语言生活”、“三语流通与中文的健康发展”的宏观论述, 也有“中文也该回归”、“澳门中文回归之路”的急切呼唤, 更有“词序与政府机构的命名”、“澳门赌业带来的语言现象”等具体考察, 可谓是近年来有关澳门语言生活研究的最重要的一部著作。

(范 疇)